

江门市蓬江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2016 年草案

根据《蓬江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和财政部《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快报数据，现将 2016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2016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蓬江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蓬江府〔2015〕13 号）、财政部《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参照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方案进行编制。

2016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原则：根据区资产办的工作职责、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财务收支计划、现有资源配置的情况，按照“综合预算、量财办事、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

纳入 2016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草案编制范围的企业共有 4 户。其中：一是区资产办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持股企业 1 户，二是委托其他部门监管的企业 3 户。

三、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6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343.75 万元，全部为国资企业的利润收入。其中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占上缴总收入的 81.45%，其他企业占 18.55%。

2.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按照 2016 年收入总规模计划，安排支出 342 万元。

按支出科目分类如下：

一是国有资本经营资本性支出 2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1%；主要用于区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的实力。二是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11%；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费用的支出。三是市政服务设施支出 4 万元，占总支出 1.17%；主要用于市政服务设施的管理维护。四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62%；主要用于调入公共财政安排。

3. 预算结余。

按照“积极稳妥，略有结余”的原则，2016 年的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343.75 万元，支出预算为 342 万元，年末结余为 1.75 万元结转至下年使用，以保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可持续性。

四、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特点

1. 立足实际，平稳起步。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立足我区国有企业的现实情况编制的。一是区直国有企业数量较少，且各企业发展不平衡，经营情况也根据行业的不同而参差不齐；二是 2016 年是我区首次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验尚浅。因此，我们在编制过程中逐步摸索，力求平稳起步。

2. 积极扶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重点企业的资本投入。2016 年建议安排国有企业资本性注入 250 万元，重

点扶持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发展壮大。该公司经过多年来的经营运作较好的实现了区直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也完成了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建设任务。建议加大对该企业的支持和投入，促使企业更健康的做大做强。

3. 支持公共事业的发展。2016 年建议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4 万元用于公共事业的发展。主要是用于补助市政设施的管理。

4.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相对独立，又相互衔接。2016 年建议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万元用于财政统筹安排支出。

- 附表：
1.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2.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3.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按科目分类）
 - 3-1.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按项目分类）